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格式8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丰县白舍镇中心小学）的（南丰县白舍镇中心小学围墙和卫生间改造及运动场维修改造等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丰县白舍镇中心小学围墙和卫生间改造及运动场维修改造等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永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